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议题 16.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考主席团争端解决牵头人的意见编写）

背景

-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为缔约方提供非约束性争端解决援助。
- [2]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了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同时认识到要考虑如何在更长期的基础之上将监督职能形成制度，故将争端解决过程的监督¹职能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转移至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主席团。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要求主席团考虑能否简化新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包括程序示意图），使之更加方便用户，分析长期监督问题，并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提出方案和建议。
- [3]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批准了主席团的建议，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作为提交《国际植保公约》争端的首要接收点。植检委还批准在植检委主席团设立一个非常设下属机构，在植检委主席团监督下作为争端解决监督机构。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4]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要求植检委主席团在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支持下制定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
- [5] 2023 年 6 月，植检委主席团在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技术支持下审查了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
- [6] 会上，主席团同意修订 2023 年 10 月主席团会议修改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之后提交草案供战略规划小组审议。主席团还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确保《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查询²。

¹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报告：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2/07/CPM-16_FINAL_REPORT-2022-07-20__Syh4mHt.pdf

²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2515/>

- [7] 战略规划小组 2023 年会议请主席团审议对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的建议修正内容（第 1 条的修正涉及到世贸组织和其他组织，新增了关于利益冲突的条款（第 8 条），删除了第 4 条中关于覆盖费用的提及）。
- [8] 战略规划小组 2023 年会议还要求秘书处澄清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议事规则的修正是需要植检委批准，还是可由植检委主席团批准。
- [9] 2023 年 10 月，植检委主席团提出了对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的进一步修正意见，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代表也提供了部分修正意见和说明。
- [10] 关于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商定的修改内容载于附录 1。

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

- [11]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同意《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
- [12] 战略规划小组 2023 年会议请主席团审查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并确认示意图贴合《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文本，以期重新将其提交给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
- [13] 在 2023 年 10 月的会议上，植检委主席团建议进一步调整简化示意图，修订后版本载于附录 2。
- [14] 提请植检委：
- (1) 批准载于附录 1 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
 - (2) 批准载于附录 2 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简化示意图修订后版本。
 - (3)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沟通，确定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日后修正是需要植检委批准，还是可由植检委主批准。

附录 1: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

职责范围

1. 目标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紧密合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国际植保公约》的争端解决过程。

2.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架构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由 3 名植检委主席团成员构成，无需定期召开会议（除非发生争端解决案件）。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不得与争端的任意一方或争端主题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3.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职能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具有以下职能。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将：

- 3.1. 就选择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向秘书处和争端各方提供指导意见，可根据《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协助开展或推动磋商、和解、斡旋、调解或仲裁。
- 3.2. 若选择和解（专家委员会）程序，则应负责：
 - a) 提名专家委员会独立成员人选；
 - b) 协助争端各方编写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 c) 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审查后，检查专家委员会报告是否准确反映了讨论的成果。
- 3.3. 承担植检委指定的其它职能。

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应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要求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秘书处负责报告和记录争端解决工作。

5. 修正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的修正意见将由植检委批准。

议事规则

第 1 条 成员资格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由三名植检委主席团成员构成，由主席团遴选产生。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负责行使植检委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职能，并就世贸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争端解决为植检委提供援助。

监督机构成员的服务时间自组建争端解决监督机构支持解决特定争端案件起，直至整个案件得以解决，但不得超过其作为植检委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第 2 条 成员替换

若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某名成员从主席团离职，或连续两次不能参加监督机构会议，则该成员将被植检委主席团替换。

第 3 条 主席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将从成员中选出主席。

第 4 条 会议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就活跃争端案件召开会议行使职能的时间，应由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商秘书处视需要确定。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采取最具成本效果的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开展工作。

除非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争端解决监督机构不得宣布开启会议。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多数成员出席是构成法定人数的必要条件。

第 5 条 决策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应努力就所有决定达成一致。如有需要，致使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做出决定的考虑意见应包含不同意见。

第 6 条 修正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议事规则的修正意见将由植检委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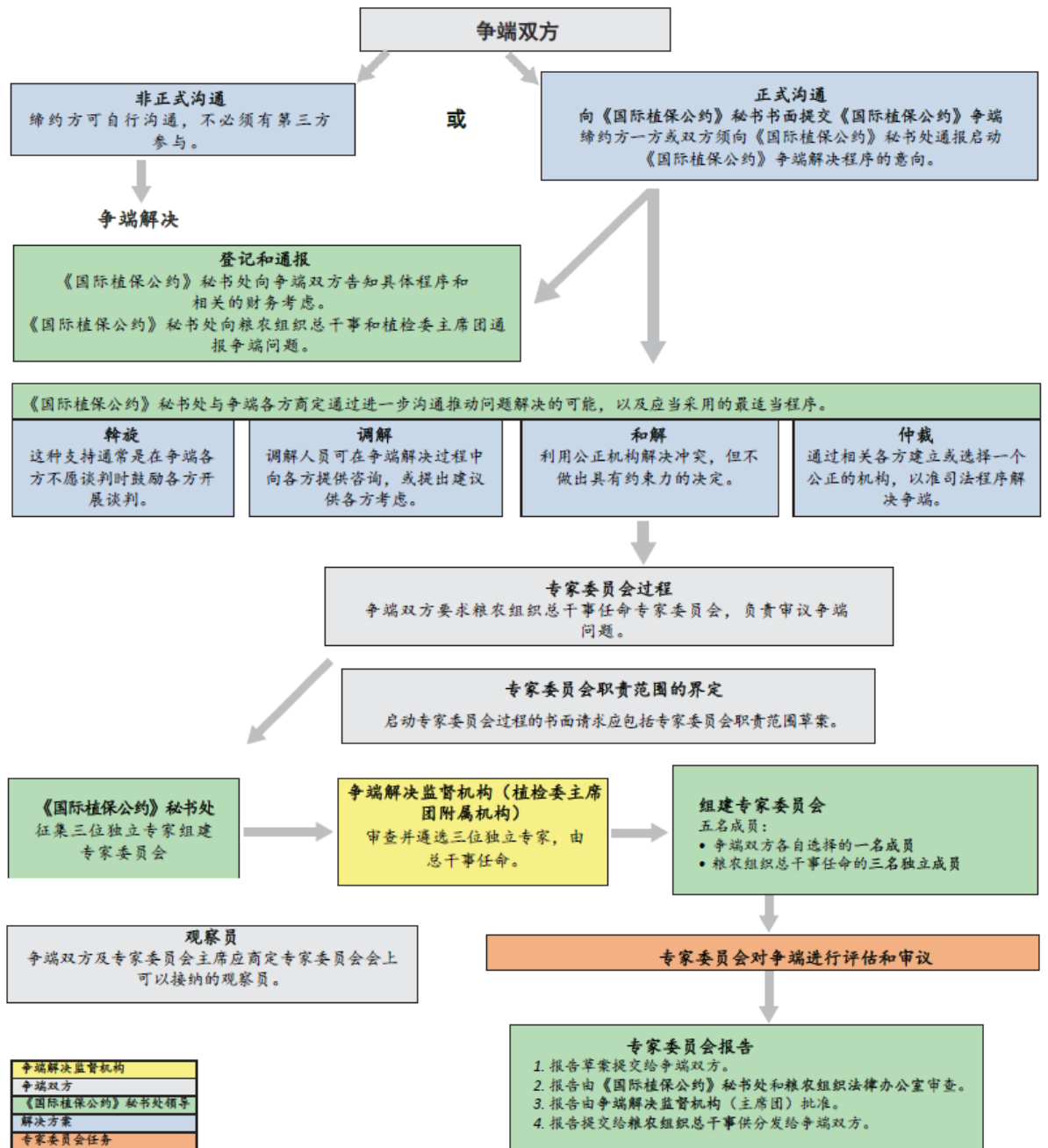
第 7 条 保密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应适当尊重纠纷各方提供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

第 8 条 利益冲突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成员形式争端解决职能时不应受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影响。

附录 2: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³



[15]

³ 各方将为选定的争端解决模式制定商定职权范围，用以自始至终指导全过程。如果不首先就程序和作用达成共识，该程序就无法进行。